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庭長

聯絡人：王福康
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

編號：109-005

本院 109 年度易字第 465 號家庭暴力之強制案件之新聞稿

壹、本案被告張男(48 年次，以下簡稱 A 男)為被害人 B 女、C 男之父，

而 B 女、C 男均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，為避免藉由被告之姓名推知被害人之真實身分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，隱匿被告及被害人之姓名。

貳、本案判刑結論：

A 男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，處拘役 2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。

參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A 男平日即會以打罵之方式，懲處 B 女、C 男，造成其等對於 A 男之威權管教有所畏懼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上午某時許，A 男因認 B 女學習成效不彰，C 男亦未盡督促 B 女之責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利用前述 B 女、C 男對其威權之畏懼，壓制 B 女、C 男之意思決定自由，先將 B 女、C 男帶至基隆市東岸商場 3 樓，命 B 女、C 男書寫「我是乞丐」、「我當乞丐」字樣於悔過書上，嗣於

同日中午 12 時 37 分許，又命 B 女、C 男罰跪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公車循環站旁，並手舉上開寫有「我是乞丐」、「我當乞丐」字樣之悔過書，以此脅迫方式使 B 女、C 男行罰跪及手舉悔過書等無義務之事，於 B 女、C 男罰跪約 5 分鐘後，人群逐漸圍觀，A 男方帶 B 女、C 男離開。

肆、判決所憑證據、理由及認定被告所犯罪名：

一、被告利用 B 女、C 男對其威權之畏懼，壓制 B 女、C 男之意思決定自由：

(一)依據 B 女、C 男之證述及被告之供述，可知被告平日即會以打罵之方式，懲處 B 女、C 男，且 B 女、C 男均表示畏懼被告打其等，希望有事情被告能用講的。再參以 B 女、C 男均為兒童，尚無自主生活之能力，日常僅能仰賴雙親照顧，在求助無門之下，遭受被告打罵形式之管教，已足使 B 女、C 男對於被告之威權，心生畏懼或有所顧忌，而不得不遵從被告之指示。

(二)況 B 女、C 男均表示對於公眾場合遭罰跪、舉牌一事感到丟臉，可見其等雖年紀尚幼，但仍能認知此行為帶有羞辱之性質，因而感到丟臉、羞恥，衡情若非 B 女、C 男主觀上認為僅有聽從被告之命令一途，絕不至於如此自我羞辱，再次證明案發時 B 女、C 男之意思決定自由，確遭被告之威權所壓制，而難期待其等拒絕服從被告。

(三)另依據相關兒少保護個案工作紀錄顯示，被告於案發前曾 2 次因不當管教，遭社工介入輔導，是被告對於其之管教方式不當應有所認知，卻仍執意於本案為更極端之不當管教（逾越懲戒權部分，詳如後述），可見其主觀上確有藉由其威權管教，使 B 女、C 男須服從其命令之脅迫故意。

(四)因此，本院認定被告利用 B 女、C 男對其威權之畏懼，壓制 B 女、C 男之意思決定自由，命令 B 女、C 男為上開罰跪及手舉悔過書之行為，以此脅迫方式致其等行無義務之事。

二、被告以上開方式懲處 B 女、C 男，顯已逾越懲戒權之合法範圍，而具違法性：

(一)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，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及第 108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但此非謂子女視為父母之財產而得任意加以懲戒，懲戒手段必須在保護教養必要之範圍內，如果逾越必要之範圍為過度懲戒，例如採用傷害身體或危害生命之殘忍苛酷手段時，則為親權之濫用，自非依法懲戒之行為，不得阻卻違法而應負刑事責任。

(二)本案 B 女、C 男之年齡本就極為稚嫩，而處於身心發育之重要階段，且 B 女尚具輕度智能障礙，更須父母耐心之照護、教導，被告既身為 B 女、C 男之父，理應對 B 女、C 男投注心力，循

循善誘並採取適當之教育措施，縱有懲戒必要，亦應採取對於 B 女、C 男身心損害較小之方式為之。本案起因係 B 女、C 男於課業或幫助手足之表現未達被告之期望，被告固可於必要範圍內稍加懲處 B 女、C 男，然而，依 B 女、C 男之年齡、智能狀況及所犯過錯程度等因素綜合判斷之下，訓誡、罰寫或於家內罰站等較輕微之手段，即可達到教育 B 女、C 男改正過錯之目的，實無命其等於公眾場合罰跪及手舉寫有「我是乞丐」、「我當乞丐」字樣之悔過書之必要，被告如此之管教、懲處，致 B 女、C 男被迫自我羞辱，造成其等身心因而受創，顯已逾一般父母對於子女正當管教之尺度，當屬親權之濫用，而具違法性，被告自應對此作為負強制罪責，不得援引民法上之懲戒權阻卻違法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，被害人 B 女、C 男均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，A 男卻利用 B 女、C 男對其威權之畏懼，壓制 B 女、C 男之意思決定自由，迫使 B 女、C 男為無義務之事，經核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、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。

伍、本院量刑之理由：

一、被告以一行為致使 B 女、C 男行無義務之事，而同時觸犯 2 次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，為同種想像競合，應依刑法第 55 條

規定，僅論以一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，且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適當方式管教子女，竟以上開方式致其子女即被害人等被迫自我羞辱，所為顯有不該，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，暨被告自承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 2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。

陸、本件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